



临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XI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4期

临湘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公文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临湘政报

(总第 62 期)

2024 年第 4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刘 琦 (1)

市政府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LXDR—2024—00004 临政发〔2024〕6 号) (17)

市政府通告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
时段的通告
(LXDR—2024—00003 临政通告〔2024〕2 号) (24)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临湘市五尖山烈士陵园保护范
围的通告
(LXDR—2024—00005 临政通告〔2024〕3 号) (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通告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壁山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通告

(LXDR—2024—00007 临政通告〔2024〕4号) (28)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LXDR—2024—00006 临政通告〔2024〕5号) (29)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1号) (30)

人事任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炜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6号) (38)

主管:

临湘市人民政府

主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室

责任编辑: 蔡勇

地址: 市政府办公楼三楼

联系电话: 3726360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9日在临湘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刘 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工作

2024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1376”总体思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埋头苦干、共同奋斗，稳住了经济大盘，保障了“三保”兑现，兜牢了民生底线，维护了大局稳定，为临湘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增长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退役军人事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荣获全国先进，我市获评全国“产业振兴典型案例”、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进位奖、全省禁毒工作优秀县市区等荣誉，县域经济发展、数字化平台统一运维等工作经验被省政府专题推介，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权威媒体正面报道临湘65次。

过去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迎难而上、承压奋进，加快产业转型，发展后劲持续增强。一是项目投资支撑有力。全面开展百日攻坚大会战，大干项目、大抓发展。签约项目53个、总投资299.1亿元，其中新注册湘商回归企业10家，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2个；忠防、坦渡、桃矿、云湖、黄盖等镇街成立商会，各镇街新引进乡友投资项目26个。争取上级各类资金60.68亿元，为经济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二是园区建设推进有力。持续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大会战，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企业早日投产达效。化工园区已落地项目35个，总投资近300亿

元，其中竣工投产项目 12 个、即将竣工或试生产项目 9 个、在建项目 14 个，三年时间实现化工园区一期开发从“零”到满园。钓具（浮标）产业园新引进企业 11 家，园区钓具（浮标）企业总数达 70 家，形成了研发、生产、电商、仓储、物流一体化的钓具（浮标）产业链，获评全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年产值有望突破 80 亿元。羊楼司竹木家居创新创业园获评全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园区。三是生产要素保障有力。高新区调区扩区获批，新增化工用地 5238 亩，拉开了万亩千亿园区的框架。园区基础配套进一步完善，8 个项目竣工验收，5 个项目加速推进。千方百计为企业降本增效，化工园区天然气价格将降至全省园区最低，水、电、蒸汽等要素价格保持省市较低水平。打造了一批国省市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努力让各类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四是产业融合发展有力。以举办顶流垂钓赛事为切入口，推动赛产文旅融合，带动了电商、文旅、现代服务等产业发展。成功举办第二届双 11 金秋垂钓大赛，吸引全国 1000 多名竞钓大师、网红、钓友参赛，全网流量超过 20 亿次，全年赛事、节会经济效益预计累计超过 30 亿元，擦亮了临湘“中国游钓第一城”名片。云湖、长安、五里牌、江南、聂市、长塘、忠防、坦渡、詹桥等镇街积极承办垂钓赛事、节会，推介乡村旅游，发展特色产业，开辟了乡村振兴的新路子。

过去一年，面对体制机制制约，我们敢想敢干、先行先试，推进改革创新，发展活力竞相迸发。一是持续深化重点改革。全面深化机构改革，新组建数据局等单位。在岳阳市率先开展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企业从入园到投产时间压缩 60% 以上。工改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连续 2 年排名全省前三位。园区运行管理机制改革稳步推进，管委会机构压缩 33%、人员精简 50%，成立了市场化运行的兴湘公司。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一运维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5 家试点单位节约运维成本 60% 以上，打造了视频融合平台，推动了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数字农业换道领跑，启动了数智化农业平台建设，聂市数字水稻示范田项目实现数字化生产设施全覆盖。二是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4 家，新增数量排岳阳第一；福尔程公司数智云平台获评省级博士创新站、专家工作站，正在申报国家单项产品冠军。扎实开

展“智赋万企”行动，认定省级首批次、单项冠军产品企业4家，“智赋万企”行动排岳阳第一，自动喷涂智能产线项目列为全省100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优化办与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室合署办公，全面推行执法检查“扫码入企”“陪伴企业办事走流程”机制，强力推进“四小行为”专项整治，查处相关案件44件。“五会数智大厅”列入全省“清廉大厅”建设整治典型经验做法清单。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支持55家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1亿元，让政策红利从“纸上”落到企业“账上”。

过去一年，面对城乡建管短板，我们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提升城乡品质，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一是着力推进城市建设。加速推进城区雨水调蓄及行泄通道工程，整治了11个易涝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6个，惠及群众5852户。推行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服务模式，城乡生活垃圾运输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城区增绿添绿补绿行动，新建口袋公园1个。拆除城区新增违法建设27处、面积3086平方米。在城区设置自产自销区和摆摊疏导点6处，打造了白云湖特色夜市街区，增添了城市烟火气。二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84.8万亩、总产量35.39万吨，我市喜获全省“粮食安全我担当”百日竞赛第二名，全省水稻机械有序精量穴播技术现场演示会在坦渡镇召开，“五德湘菜籽油”喜获中国中部农博会金奖。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新建育秧工厂15个、钢架大棚4.5万平方米。红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项目带动詹桥中药材产业发展、羊楼司瑶文化之旅开发、忠防大石坳景区提质、桃矿工矿旅游项目建设，打造了乡村振兴的示范项目。修缮聂市古街4栋古建筑。江南、羊楼司、黄盖、忠防、坦渡、聂市、詹桥等镇街利用闲置资产打造电商基地，探索直播助农模式。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省级“和美湘村”2个、岳阳市级和美乡村3个。羊楼司镇龙窖山风景名胜区获评中国最美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忠防镇响山生态园获评第二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拾野乡村，坦渡镇石壁山寨获评省级四星级乡村旅游点，打通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三是强力推进生态治理。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的30件信访件完成整改并销号。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全省

排名前进 38 位；完成兆邦陶瓷煤改气，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控力度，城区空气质量指标持续向好；修复矿山 40 座、图斑 61 个，4 家矿山纳入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我市在全国林草湿荒普查试点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过去一年，面对急难愁盼问题，我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幸福生活更有质感。一是社会保障安人心。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983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386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85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妥善解决了历时 10 多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完成社保参保、医保参保、困难群体救助提标任务，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及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市福利中心获评省级五级养老服务机构。完成 29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 4 家老年助餐服务点。二是公共服务顺人心。全力改善办学条件，4 所乡村寄宿制学校提质改造项目和市二中“徐特立项目”投入使用，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项目获国家批复。持续提高教育质量，中考成绩居岳阳六县市第一，高考本科上线率、特控线上线率分别提升至 67.7%、37%，排名岳阳第三、第一，上线率创历史新高。承办第十届全国初中语文“整合教学”课堂教学展示活动，集中展现了我市校园文化建设及课堂教学实践成果。市二中体育健儿打破 1 项田径接力项目国赛纪录，市一中、五中获评全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医疗集团成功挂牌，健康临湘 APP 正式上线，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互认互通，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省级三级综合医院、获评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先进集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岳阳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扎实推进，通过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现场评审。镇街综合文化站完成评估定级，均达到国家等级标准。按期完成了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任务、我市第三批非遗项目传承人评定工作。举办“送戏下乡”“一元剧场”等系列文化服务活动近 300 场，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三是民生实事暖人心。抓实抓细民生可感行动，我市承办的 30 件省级、岳阳市级、市本级实事已全部完成。建成保障性租赁房 263 套、公共租赁住房 123 套，让困难群众圆上“安居梦”。建成农村公路 69 公里，楠木至荆竹山公路、S203 坦渡村至桐梓铺段公路、琵最公路实现全线改造。完成临湘火车站站房

改造工程，改善了群众出行体验。客货邮物流中心启动运营，打通了快递进村的“最后一公里”。实施龙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供水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忠防木形水厂一期新建、白羊田合盘水厂新建等项目，让群众喝水更放心。

过去一年，面对风险叠加态势，我们严防死守、履职尽责，筑牢安全底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安全生产稳中加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四大行动”，全市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33.3%。打好交通安全事故预防“五场硬仗”，交通安全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35.7%、37.5%。新建、改造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道路共 238 千米，年内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有效应对极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抗冰救灾工作获评岳阳先进县市，五里牌街道社区菜市场垮塌处置案例获省应急厅通报表扬。栉风沐雨、众志成城打赢了防汛抗灾保卫战，长江大堤、黄盖湖内垸、治湖撇洪渠、地质灾害防御 4 个分指挥部同步运转，调集精锐力量 3400 人巡堤查险，及时处置散浸、管涌、外坡滑坡等险情 91 处，实现了未垮一库一坝、未溃一堤一垸、未死伤一人的目标，聂市镇红土村滑坡避险案例获自然资源部全国通报表扬。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62 家 ABC 级企业纳入平台监管，完善了 23 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保障了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二是治安环境稳定向好。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八大类重大刑事案件破案率均达 100%，电诈发案率同比下降 66.3%，盗抢骗等侵财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56.2%，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改善。始终保持禁毒高压严打态势，禁毒工作实现“三降两升”。用心用情解决群众信访诉求，我市信访受理率、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信访总量下降 41.8%。三是风险隐患稳妥化解。扎实推进“保交房”清零行动，10 个项目纳入“白名单”库，7 个“保交房”楼盘、945 套商品房全部交付。积极化解楼盘和自建房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发放不动产证 265 户。盘活“三资” 5.74 亿元，形成财政收入 2.65 亿元，有力支撑了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落实“631”机制，政府债务本息如期偿还，风险总体可控。

过去一年，面对艰巨繁重任务，我们慎终如始、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政府形象不断提升。一是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

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整改落实信访件 652 件。二是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90 件人大代表建议、123 件政协提案全部按期办结。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升了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继续开展“五经普”工作，摸清经济发展家底。办理“12345”热线工单 10500 件，满意率 91.2%；办理市长信箱信件 350 件，满意率 98.3%，两项工作均在岳阳六县市稳居前列。三是廉政建设走深走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强力推进“群腐”整治。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启动了零基预算改革，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分别缩减 3%、15%。完成审计项目 45 个，查出违规使用资金或管理不规范资金 1.67 亿元，核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3300 多万元。

其他事业繁荣发展，国防动员、老干老龄、民族宗教、接待服务、市场建设服务、公积金、网信、邮政、通讯、消防、人防、供销、档案、史志、气象、水文、烟草、石油、盐业、供电、志愿服务等工作取得新进步；工青妇、科协、残联、侨联、文联、工商联、关工委、计生协、红十字会等群团工作作出新贡献。

各位代表，回望这一年，我们一起拼经济、惠民生、优环境、保安全，在攻坚克难中奋进、在爬坡过坎中前行、在冰灾洪灾中坚守，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交出了履职答卷。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临湘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对标先进，我们经济总量较小、产业实力不强，没有百亿产业、百亿企业、百亿项目支撑。盘点家底，我们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压力较大，财政保障能力不强。倾听民声，教育、医疗、交通、供水、住房保障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仍有欠账，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审视自身，我们的工作作风还不够优、专业能力还不够强，服务发展、

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意识还有待增强，“四小行为”还没有完全根治。发展中的问题必须靠发展来解决，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努力补齐短板，提升工作水平。

二、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筹备之年。做好2025年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利好与困难交织，但总体上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从宏观形势看，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密集出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聚集增多。从发展机遇看，在新发展格局下，中央支持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中部崛起等政策机遇叠加，省里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岳阳市建设“1+3+X”现代化产业体系，经济发展的活力动力持续增强。从自身基础看，临湘有承东启西、连南带北、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有主特鲜明、要素集聚的产业基础，有城水相依、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有政通人和、上下同心的干事氛围，我们有充分的底气和信心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岳阳市委市政府和临湘市委决策部署，落实“1376”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园区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市品质内涵，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

全市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分别增长4%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5%、5.5%。

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 围绕实体经济抓园区、强主体，在提质增效中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一是提高园区效益。积极融入岳阳市现代石化产业集群，将园区打造成为乙烯下游产业承接地；加快推进比德二期、福尔程二期、方锐达等化工项目建设，促成竣工项目达产达效；支持双阳高科等电子化学品企业、福瑞等含氟新材料企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持越洋药业以商招商，引进大型制药企业；加快福氢氢能项目建设，力争竣工投产。

推动钓具（浮标）全产业链发展，积极申报临湘浮标团体标准，启动钓具（浮标）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作，建成吉成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城，打造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并整合头部企业组团上市，着力打造中国浮标第一股，力争年产值突破 100 亿元。探索发展新能源产业，优化用能结构，大力推动生物质+绿电制氢+氨+醇项目，抢占绿氢产业发展先机。推动竹木产业转型升级，促成竹食品、竹循环经济等项目落地，加快推进“以竹代塑”发展，建设羊楼司竹木家居仓储物流中心。二是强化园区配套。加快绿色化工产业园二期开发，新增园区土地储备 2000 亩以上，启动配套路网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能改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等安环设施项目，打造高效、安全、绿色园区。加强三湾园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清理，抓好标准化厂房招商工作，提高土地利用率、厂房入驻率。三是降低要素成本。坚持把降成本作为园区的核心竞争力，继续探索水、电、蒸汽等要素价格改革，启动园区源网荷储项目，尽力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积极对接省、岳阳市产业基金和创投基金，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孵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四是增强企业实力。壮大中小企业队伍，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 家以上。做强专精特新企业，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产品冠军企业各 1 家。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汇聚打通产业链，提高产业集群能级。

（二）围绕扩大投资抓项目、增后劲，在内外兼修中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是招商引资再提质。迭代升级招商信息平台系统，建立“一主一特”产业体系招商小分队，聚焦产业链、朋友圈、资本化招商，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特大项目、科创型项目、链主型项目上攻坚突破，力争引进百亿级项目 1 个，化工、钓具（浮标）产业分别引进项目 15 个以上，其余各产业引进项目 2 个以上。二是争资争项再提标。紧盯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按照每条政策不低于 5 个项目的标准做好储备工作，力争完成争资争项 70 亿元以上，其中竞争性资金 30 亿元、专项债 16 亿元以上。各镇街充分利用乡友资源，定向包装、申报项目，力争每个镇街争取项目 2 个以上。三是项目建设再提档。建立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机制，高效办理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手续。科学制定年度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全面推行市级领导联点和

“六个一”项目推进机制，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四是开源节流再提效。强化税收精诚共治，推动以数治税，加强重点行业税源智慧监控，全力培植财源，拓宽财税增收渠道。加大“三资”改革力度，全面盘活闲置资产。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围绕重点领域抓改革、谋创新，在先立后破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一是全面激发改革活力。深化园区“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行管理机制改革，推动兴湘公司实体化运行、市场化运作，力争实现园区自负盈亏、滚动发展。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探索“国企+民企”混改新路子，合作开发渣土消纳、尾矿库、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提高平台公司经营效益，完成利润1.2亿元以上；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打造矿产精深加工产业链，推进集团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成部门单位数字化平台统一运维、应用系统迁移上云，拓展视频应用场景，开发园区安全风险防控、游钓、数字农业等特色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二是全面激发创新活力。继续抓好“智赋万企”行动，打造智能制造车间30个、智能制造生产线50条，两化融合贯标在线评估诊断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申报制造强省等重大产业项目3-5个。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创建省级创新平台3家，力争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上实现“零突破”。支持临湘高新区与湖南化工职业学院、湖南石油化工职业学院搭建产教融合平台，推动“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就业安置。推动精细化工品连续流中试基地项目落地，做大做强维摩、福尔程等中试平台，打造精细化工产业的新质生产力。三是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同步推进招商引资与安商稳商工作，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园区政务服务模式，强力推进“四小行为”整治，打通“扫码入企”“湖南营商码”“审管联动”平台，实现涉企执法在线监管，坚决纠治交通等重点领域执法乱象。多方开展“政企畅聊早餐会”等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让企业在临湘投资放心、发展安心、办事顺心。四是全面激发开放活力。紧密对接岳咸九铁路建设，加快实施G4高速公路扩容、G107改线等项目，启动滨江大道与鸭栏码头连接线工程，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鸭栏码头提质改造，适时启动羊楼司如斯通用机场建设，打造铁公水空联运体系，构建立体开放格局。积极融入

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招引更多仓储加工和贸易项目入驻，扩大对非贸易成果。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高新区创建全省“开放十强”园区，竹木产业创建全省外贸特色产业集群。

(四) 围绕乡村振兴抓三农、美家园，在固本强基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一是高水平发展乡村产业。全面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继续开展“一把手”抓粮竞赛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84.6 万亩、35.1 万吨以上。保持农业保险覆盖面，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维护农户利益。坚持向规模、科技、品牌要效益，引导土地流转 33.4 万亩，完成“小田改大田” 2 万亩，种植单一品种水稻 2 万亩；引导竹林流转 2 万亩，完成竹林低改 5 万亩。探索“投资主体+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农户”模式，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新建育秧工厂 2 个、钢架大棚 2 万平方米。建成数智化服务平台，打造 3-5 个数字水稻示范点，力争数字农业面积达 2 万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茶叶、油茶、粮油、稻虾、酱菜、酿酒、艾草、黄精、竹食品、豆制品等土特产，创建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农产品竞争力，积极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二是全方位打造和美乡村。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垃圾乱倒、摊位乱摆、污水乱流、杂物乱堆、杆线乱搭、车辆乱停等“六乱”问题治理，推动乡村一时美变持久美、局部美变全域美。进一步规范村民建房，简化审批流程，更好满足村民住房需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 33 公里、生物防火应急道 88 公里，完成 1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0 处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项目，发动基层商会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保障镇村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持续推进活人墓、豪华墓整治，让农村有颜值更有气质。三是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增收。推进村集体经济“强村计划”，鼓励支持村集体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实现集体经济薄弱村动态清零。全面实施村级债务化解三年攻坚行动，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采取“三个一批”措施分类消化存量债务。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电商直播等业态，拓宽产业致富空间，带动农民群众增收。

(五) 围绕文明创建抓建管、提品质，在宜居宜业中彰显高质量发展新魅力。一

是提升城市功能品位。深化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推进城区雨水调蓄及行泄通道、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设施、排水防涝体系，疏通城市“静脉血管”。实施长五东路、向阳路部分路段路灯提质改造，完成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改造困难群众危旧房，启动老厂区改造，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 80 套，建成羊楼司水泥厂职工安置房、桃矿避险搬迁安置小区项目。支持商品住房项目贷款“应贷尽贷”，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带动建材产业企稳回升。结合园区、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征拆工作，健全货币化补偿机制，引导征拆对象进城，支持房地产企业去库存。二是加强城市精细管理。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大城管、交警、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持续整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两违”建筑，规范城区农贸市场、自产自销小市场和餐饮、商超等各类业态；逐步开展城市“蜘蛛网飞线”、破损广告牌、废旧电杆等专项整治，让城市天空重现清新视野。充分利用闲置土地、道路节点、街头转角等城市“边角料”，因地制宜建设小微绿地，让城市“放眼皆绿，处处有景”。三是促进城市人口集聚。用好用足引才政策，积极推动学子回归。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入高品质亲子互动、创意文化、休闲娱乐、夜市夜游等服务业态，提质养老、育幼、家政、婚庆等城市消费，聚拢城市烟火气。四是打造城市鲜明标识。深入推进赛产文旅融合发展，实施长安河高标准休闲垂钓赛场建设，在五尖山、6501、聂市古镇、油菜花海、桃矿工矿旅游区、大石坳等景区周边规划设计一批游钓基地、网红打卡点，定期举办金秋垂钓大赛等高品质垂钓赛事，推出“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线路，进一步完善“游钓天下”小程序功能，并推向全国，打造名副其实的“中国游钓第一城”。

(六) 围绕群众期盼抓实事、惠民生，在节用裕民中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一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做好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质量。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提高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标准。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认真落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幸福养老。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二是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教

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启动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抓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持续开展利剑护蕾、防欺凌宣教活动和防溺水、校车安全工作。深化体教融合，常态化开展全员文体活动。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更加规范、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弘扬教育家精神，全方位培育本土名优教师梯队和“年轻教育家”，进一步提升高考特控线和本科上线率。继续推进“健康临湘”建设，深化紧密型医共体改革，抓好医疗布局调整和特色专科建设，建好桃林中心医院，推进市中医院提质改造。完成市直医疗机构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心电中心、麻醉中心融合，提升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水平，形成规范、畅通、清晰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努力让大家在家门口看得上病、治得了病。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广泛开展“送戏下乡”“一元剧场”等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启动临湘竹器省级非遗项目申报。积极争取“引团济龙”项目，完成农村供水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加强水质监测和管理，让群众喝优质水。三是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我们将把群众的“身边小事”当成政府的“头等大事”，认真办好重点民生实事：1.完成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2.完成杨田至楠木公路下穿京广铁路通道涵建设。3.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万亩。4.完成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医保参保资助2万人次。5.完成火车站广场提质改造工程，力争增加经停车次。6.完成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4000人。7.打造城市小型休憩场所5个。8.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200个。9.集中力量完成临湘六中教学楼建设等义务教育阶段三年攻坚项目。10.完成黄盖湖险工险段治理及内垸、间堤除险加固工程。我们将着力把“民生账单”变成“幸福清单”，把“需求问卷”干成“满意答卷”，让群众看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七) 围绕防范风险抓治理、保安全，在严管严控中夯实高质量发展新保障。一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危化品、燃气、消防、工贸、建筑工地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打非治违，持续加大交通安全领域整治力度，稳步推进铁路公路并行安全隐患整治，抓好桃矿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做好强降水、低温冰冻雨雪等极

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不断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公共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力度，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师生吃得放心、吃得安心。二是守好环境保护红线。强化“两湖三河”排污口管控，抓好沿线流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继续落实九大管控措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划区有序焚烧工作，严厉打击涉气企业非法排污行为，努力守住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推进和完善化工园区环保设施建设，有序开展退出化工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保障长江生态安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升产业“含绿量”。三是守住公共安全防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大力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抓好抓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两大专项行动，统筹开展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访工作法治化治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管控，坚决防止极端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强化“情指行”一体化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完善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平安临湘”建设成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实干为要，行胜于言。本届政府任期已然过半，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重任、不辱使命。我们将强化“分秒等不起、时刻坐不住、处处慢不得”的效率意识，树立“用数据说话、凭实绩交卷、以成效检验”的工作导向，担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时代重任，努力交上人民满意的答卷！

（一）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从严从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岳阳市及临湘市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二）坚持不懈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效。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政监督。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基金会管理。坚决规范执法行为，深化政务公开，始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 驰而不息推进正风肃纪。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扛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提升“群腐”整治成效，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赋能，破除“推拖绕”“等靠要”“庸懒散”顽疾，以作风之变聚发展之力。

(四) 一刻不停推进工作落实。把大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将定下的目标、部署的工作、安排的项目、承诺的实事，逐一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岗位、细化到个人，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强化督导、跟踪问效，以高效率赢得高质量，以快节奏换来快发展。

同志们，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跋山涉水，始终初心如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抢抓新机遇、破解新难题、谋求新突破，为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释：

“三类 500 强”：世界财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智赋万企”行动：以“智能”赋能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四小行为”：要点小脾气、拿点小红包、蹭点小吃喝、销点小产品。

“两重”“两新”：“两重”指的是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的是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和美湘村”：省级美丽乡村。

“徐特立项目”：为全省 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增加学位 60480 个，切实改善县域高中办学条件。

“四大行动”：消防安全“扫街行动”、森林防火“开箱行动”、燃气安全“敲门行动”、交通安全“上路行动”。

“五场硬仗”：源头隐患歼灭仗、交通违法阻击仗、集中整治攻坚战、重大风险防控仗、宣传教育阵地仗。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ABC 级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2017）》，结合地方实际，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 A、B、C、D 级。其中，AB 级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纳入平台监管，C 级食品生产经营者建议纳入平台监管。

“三降两升”：新增吸毒人员数、现有吸毒人员数、复吸率直线下降，吸毒人员管控率、戒断巩固率大幅上升。

“631”机制：提前 6 个月制定资金接续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 1 个月提款到账。

“群腐”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4×4”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造提升 4 大传统产业，巩固延伸 4 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 4 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 4 大未来产业。

“1+3+X”现代化产业体系：“1”即改造提升现代化工传统产业；“3”即巩固延

伸港口物流、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文体旅游三个优势产业；“X”即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等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生物制造、氢能等未来产业。

“一主一特”：“一主”即现代化工（精细化工）主导产业，“一特”即文体旅游（钓具、浮标）特色产业。

“六个一”项目推进机制：一个重点项目、一位市级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责任人员、一套工作方案、一支工作队伍。

岳咸九铁路：由京广铁路岳阳站引出，经湖南临湘，湖北通城、崇阳、通山等地到达湖北阳新后，通过武九铁路到达九江市。

“三个一批”：核销一批、偿还一批、处理一批。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2024年11月1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利剑护蕾：用法律“利剑”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两湖三河”：黄盖湖、治湖、桃林河、坦渡河、源潭河。

九大管控措施：扬尘管控、企业监管、油烟管控、货车管控、工地管控、喷漆管控、加油站管控、网格管控、督查落实。

“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情指行”一体化：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LXDR—2024—00004 临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政令畅通，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对2017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宣布《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禁钓工作的通告》(临政通告〔2020〕6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废止(见附件1)。

二、宣布《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8号)等11件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2)。

三、宣布《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20〕6号)等30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3)。

四、修改《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G107改线提质工程临湘段沿线控建工作的通告》(临政通告〔2017〕13号)等9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4)。

五、重新公布《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0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5)。

上述宣布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公布前连续计算；修改和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和未进行“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规范性文件起草、实施单位要密切关注现行规范性文件效力，根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情况，或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的情况，对规范性文件作出需要废止、宣布失效、

重新公布或者修改的清理建议，并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处理，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1.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0件）
4.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5.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禁钓工作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0〕6号
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燃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3〕2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1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8号
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政府投资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7〕11号
3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临湘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临湘市城市公园游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23号
4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城市规划区临时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8〕5号
5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水产养殖环境专项整治的通告	临政通告〔2019〕3号
6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剩余矿产品处置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2号
7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临湘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5号
8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民休闲垂钓行为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2号
9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S206线季台坡公跨铁桥交通管制公告	临政公告〔2021〕1号
10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减免全市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57号
11	临湘市人民政府令	〔2023〕第1号

附件 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1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0〕6号
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0〕5号
3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长江、黄盖湖流域“三无”船舶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0〕7号
4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临政发〔2020〕12号
5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1号
6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7号
7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8号
8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号
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农村宅基地与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4号
10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38号
11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3号
1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4号
13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汽贸汽修行业划行归市管理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4号
14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临湘行动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2〕4号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15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2号
16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进场交易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4号
17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文明治丧活动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2号
18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3号
1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9号
20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临政发〔2022〕8号
21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1号
22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政务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临湘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5号
23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临湘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22号
24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境内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3〕1号
25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7号
26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3号
27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3〕3号
28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销毁松材线虫病疫木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4〕1号
2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湘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4号
30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4〕2号

附件 4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G107 改线提质工程临湘段沿线控建工作的通告	临政通告〔2017〕13 号
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临政通告〔2018〕22 号
3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汽车美容经营实行划行归市管理的通告	临政通告〔2019〕2 号
4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发〔2019〕6 号
5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工作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16 号
6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0〕1 号
7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城市规划区禁违拆违治违工作分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0〕9 号
8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 号
9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1 号

附件 5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 号
1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10号
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蒙华铁路（临湘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临政通告〔2019〕4号
3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0〕2号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的通告

(LXDR—2024—00003 临政通告〔2024〕2号)

为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参照《关于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禁烧时段划定严控大气污染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划定临湘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与时段。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种类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棉花、豆类、烟草、甘蔗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田边或水边荒草视同秸秆。

二、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时段划定

本通告划定的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范围为临湘市辖区14个镇（街道），包括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桃矿街道、江南镇、黄盖镇、聂市镇、坦渡镇、羊楼司镇、桃林镇、忠防镇、詹桥镇、长塘镇、白羊田镇，按时段分为全时禁烧区和限时禁烧区。

（一）全时禁烧区

1. 临湘市城市建成区外延500米范围内，各镇（街道）集镇建成区外延300米范围内；
2. 途经临湘市的京广高铁、京广铁路两侧2公里范围内；
3. 途经临湘市的京港澳高速（G4）、杭瑞高速（G56）两侧500米范围内；
4. 途经临湘市的国道（G107、G353）300米范围内；
5. 市空气质量监测站5公里范围内；
6. 敬老院、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300米范围内；
7. 全市区域内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油库、粮库、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等敏感区域。

爆仓库、化工园等周边 1 公里范围内;

8. 与周边县（市、区）交界 1000 米范围内；
9. 全市区域内所有林地、城市园林绿化带及森林边缘 50 米范围内的林缘地；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烧范围内。

（二）限时禁烧区

除以上全时禁烧区域外，临湘市辖区内其他区域均为限时禁烧区。

三、禁烧要求

（一）全时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的农作物秸秆外，在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都不允许进行秸秆露天焚烧。各镇（街道）要在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二）限时禁烧区在以下条件下可露天焚烧秸秆。

1. 临湘市限时禁烧区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可有序开展焚烧。

2. 限烧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 (1) 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 (2) 当日 18:00 至次日 8:00 的夜间时段；
- (3)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 (4) 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大气污染及以上的；
- (5) 临湘市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 (6)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3.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焚烧情形外，限时焚烧区内，由镇（街道）组织实施有序焚烧，在组织焚烧前将焚烧方案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个人或单位需要焚烧秸秆的，需按以下程序申请焚烧：(1) 由个人或单位向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焚烧申请；(2) 村（社区）出具初步意见后向属地镇（街道）报备；(3) 镇（街道）确认无误后，由

所属村（社区）指定焚烧地点、焚烧时段，并安排1名监督员负责现场监督，指导有序焚烧。

4. 限期内，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秸秆，取得农业农村部门的检疫证明后方可焚烧。

5. 气象部门发布的寒潮预警期间，为保护特殊农作物防御霜冻，需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后，方可焚烧。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执法部门及授权（受委托）的镇（街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等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内行政村（社区）具体实施。

六、本通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临政通告〔2023〕2号）同时废止。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临湘市五尖山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的通告

(LXDR—2024—00005 临政通告〔2024〕3号)

为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临湘市五尖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一、设施名称：临湘市五尖山烈士陵园

二、设施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五尖山森林路 1 号

三、主管部门：临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保护单位：临湘市烈士陵园保护中心

五、保护级别：县级

六、保护范围：临湘市五尖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占地面积为 7252 平方米，东至五尖山森林公园，以烈士陵园墓区排水沟为界；南至五尖山森林公园，以排水沟为界；西至五尖山停车场，以停车场围栏为界；北至五尖山森林路，以森林路南为界。

七、保护要求：临湘市五尖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临湘市五尖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红线图（略）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壁山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通告 **(LXDR—2024—00007 临政通告〔2024〕4号)**

为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詹桥壁山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一、设施名称：壁山革命烈士陵园

二、设施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詹桥镇壁山村陈家组

三、主管部门：临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保护单位：临湘市烈士陵园保护中心

五、保护级别：县级

六、保护范围：壁山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占地面积为2460.3平方米，东至沿烈士墓葬区顶端山地边缘，以顶端边缘为界；南至沿烈士陵园排水沟至村民杨进定房屋北侧，以排水沟、房屋北侧为界；西至沿陈家组至钟家组村级公路，以公路东为界；北至沿烈士陵园山坡下至兰深旺房屋后墈，以后墈为界。

七、保护要求：壁山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临湘市壁山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红线图（略）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LXDR—2024—00006 临政通告〔2024〕5号)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声，防止环境污染，切实改善我市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能产生烟光、声响的烟花、鞭炮、爆竹、礼花弹等，其中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使用电子炮。

二、未经相关部门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制品和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生产烟花爆竹原材料，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应急、城管、生环、属地镇（街道）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罚；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通告燃放的，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予以问责；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本通告燃放的，依规依纪问责；个人燃放的，对燃放者（或其监护人）依法依规处罚。

四、对拒绝、阻碍公安、应急、城管等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拒不执行的，

放、拒绝缴交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的规定。任何人均有权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制品或使用电子气炮的行为进行劝阻，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表彰或奖励。举报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 报警电话、12319 城建服务电话。

六、全域禁放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队伍，强化政策宣传，加强监督巡查。各村组、社区（居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抓好全域禁放工作。

七、各镇（街道）、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良好氛围。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临湘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总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6%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 100%（目标任务数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参保政策

1. 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市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统一财政补助标准。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3. 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 号）要求，2025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400 元/人。

4.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单位

认定的特殊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在参保缴费期内享受参保资助待遇。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一是对市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资助 400 元/人；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资助 200 元/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资助 200 元/人。二是对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由市财政资助 200 元/人。三是对市残联认定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资助 400 元/人。四是相关部门认定的享受资助参保待遇的特殊对象，必须严格执行部门申报、审批公示流程，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专班要对动态新增人员进行倒查，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此项工作纳入全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者予以严厉查处。五是具有多重身份属性人员取最优的缴费标准，不重复享受资助待遇。六是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5.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我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 90 天内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

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 2025 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6. 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鼓励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的镇（街道）、村（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临湘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用征缴工作，加强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督促各成员单位对照目标任务如期如质完成。各镇（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确保参保缴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明确部门责任

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履行居民医保征缴主体责任，要加大政策宣传、征缴力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市税务局要履行居民医保征缴职责，不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缴信息系统，拓宽缴费渠道，及时上报处理湘税社保 APP 征缴期疑难问题，做好系统数据运维管理，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定期通报全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进度。

市医保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落实好困难群体资助参保。加强对镇（街道）医保证缴工作的督促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财政补助资金、资助参保资金、医保证缴工作和奖励经费。

市教体局要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市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口名单，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市残联负责核定重度残疾人口名单，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临湘高新区负责督促园区内企业、厂矿等用人单位务工人员的参保缴费。

市科工局负责督促园区外各类用人单位务工人员的参保缴费。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项目工程务工人员的参保缴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个体工商户、门店、市场主体等从业人员的参保缴费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督促全市各用人单位依法为从业人员参保缴费，对违反《劳动法》、侵害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权益的开展劳动监察执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适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征缴工作。

市禁毒办负责督促镇（街道）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征缴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禁毒工作年度考核。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直系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动员和督促缴费工作。

（四）优化缴费服务

全市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镇（街道）为支点、村（社区）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缴费人缴费依据，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缴。缴费人通过手机 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 宣传发动 (9月12日前完成)

制定《临湘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成立临湘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专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市医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协调工作。各镇（街道）要迅速召开动员会议，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逐户上门告知并张贴参保告知书、政策宣讲屋场会、点对点短信、推送抖音短视频、“村村响”广播等多种宣传方式，告知广大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标准、方式和新的政策变化，动员城乡居民积极缴费参保。

(二) 摸底阶段 (9月20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根据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以上年度参保名册为基础，对辖区内应当参保居民按户逐人进行摸底造册，普通参保、特殊群体参保以及新、老参保人员要分开登记，缴款方式、缴费额度、补贴资金等要登记清楚，未参保人员须注明未参保原因。

(三) 征缴阶段 (12月31日前完成)

1. 深入基层，创新形式，大力开展“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城乡居民参保意愿，营造全面参保的良好氛围。落实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缴费必须使用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各镇（街道）要根据常住人口的实际情况，对既没有参加职工医保也没有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按照缴费人自主选择，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12月31日前完成居民医保缴费任务。

3. 加快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要充分利用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契机，广泛发动镇（街道）、村（社区）走村入户宣传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准施策。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征缴工作，针对城乡特点，结合各地实际，精心谋划、抢前抓早，积极主动、精准施策，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广泛发动群众参保，确保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6%以上，力争参保率达到 100%。

(二) 部门联动，强化责任。医保、税务、财政、教体、民政、农业农村、残联、退役军人、禁毒办等部门要强化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定期交流和匹配信息，全面落实好各项特殊人群参保资助政策，确保相应参保群体应保尽保。

(三) 全力推动，全程调度。各单位要加强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的统筹管理，严格按照启动、摸底、征缴三个阶段安排，加强工作调度、狠抓过程管理，全力以赴推进辖区内征缴工作，确保工作进度不落后、工作质量不打折。

(四) 强化考核，严肃问责。一是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凡没有完成居民医保征缴目标任务数的镇（街道），在 2024 年度全市综合绩效考评（政府重点工作）中予以扣分。二是保障工作经费。对各镇（街道）按实际参保完成数拨付工作经费、手续费、奖励经费。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全市参保缴费工作启动后，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医保局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对各镇（街道）工作进度定期公布，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镇（街道）约谈主要负责人并进行现场督查，对征缴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附件：2025 年度临湘市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度临湘市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单 位	基础任务数 (人)	目标任务数 (人)
1	长安街道	27585	29595
2	五里牌街道	49403	52845
3	桃矿街道	2402	2557
4	云湖街道	23165	23495
5	白羊田镇	14000	14452
6	忠防镇	21971	24021
7	羊楼司镇	37357	39201
8	詹桥镇	23795	25755
9	坦渡镇	24728	26269
10	聂市镇	40164	42195
11	江南镇	29818	30209
12	黄盖镇	6990	7220
13	长塘镇	19426	20510
14	桃林镇	36796	39676
合 计		357600	378000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炜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炜云同志任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钟三军同志任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市羊楼司家居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魏学林同志的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红宇同志的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学军、方艳平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焱辉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乐阳同志的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廖琼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李群英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方敏同志的桃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取消试用）。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